檔號：AFF 08-10-03
保存年限：3年

1058-9987

電子公文 採購組

裝 訂 線 2x

教育部 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台總（二）字第0930050067號
附件：原函影本、會議紀錄（930500067-1.TIF、930500067.PDF，共二個電子檔案）

主旨：機關辦理專業服務採購時，有關契約價金之給付，請依行政院九十三年三月三日「研商以總包價法方式辦理委託研究計畫招標採購有關事宜」會議紀錄結論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工程企字第0九三00一三二一二0號函辦理，原函影本及會議紀錄如附件。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含中部辦公室所轄機關學校）、本部中部辦公室、本部各單位
副本：私立大專院校、總務司（均含附件）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2397-6950
聯絡人：李先生
聯絡電話：02-2397-6749

內會
黃組員
許小姐
羅小姐

專案計畫約聘僱人員 許孟瑜
約聘僱人員 羅曉玲
組員 黃世豪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 張進福（乙）
專門委員 俊南暘
會計室
會計室長 江麗雪
會計室專員 黃達新
教授兼總務長 李威亨
秘書兼代理長 劉洪南
專員 紀美琳

93年4月15日暨收文總字第0930002855號

93年04月14日15時53分22秒

1-1=[49AF88278D8B7D3C]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受文者：教育部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300132120號
附件：如主旨（931320-1.TI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機關辦理專業服務採購時，有關契約價金之給付，請依行政院九十三年三月三日「研商以總包價法方式辦理委託研究計畫招標採購有關事宜」會議紀錄（如附件）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依據行政院秘書處九十三年四月五日院臺經字第〇九三〇〇一五一二七號函辦理。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本會企劃處網站

機關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九樓
傳　　真：（〇二）八七八九七八〇〇
聯 絡 人：陳尤佳
聯絡電話：（〇二）八七八九七六二一

93年04月12日17時12分45秒
1,1=[B76C083054F99F4E]

研商以「總包價法」方式辦理委託研究計畫招標採購有關事宜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三年三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院貴賓會議室

主持人：陳主任委員美伶

出列席人員：傅代組長安平

結論：

一、經查政府採購法及其授權訂定之「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十條第一項，對於機關委託專業服務費用之計算方式，已有明確之規定。以總包價法計算者，應以其工作範圍及內容明確，服務費用之總價可以正確估計時，方可採用，如得標廠商完成履約事項後，機關應即照事先約定之契約價金全數給付廠商，故機關不應於契約中要求繳回經費節餘款，以符公平原則；至於經費核銷程序，得以總額單證核銷驗收結案，毋需檢附所有單證核銷各項費用，亦無節餘款繳回問題。另得標廠商未依約履行而有減價收受之必要，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二條定有明文，與是否採總包價法無涉。

1512-7

二、「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之計價方式，除採總包價法計費者外，實務上有兼採之情形，兼採二種以上之計價方式者，應於招標文件及契約中註明係採用總包價法及其他計價方式，並載明其採用不同計價方式之項目，俾資明確。

三、機關辦理專業服務採購，其採總包價法計費者，除部分項目因工作範圍及內容，有另視實際履約情形計算服務費用，且已於招標文件（包括契約稿）或契約中預為載明者外，不應要求廠商繳回節餘款及檢附所有單證。

四、本案建議由本院工程會通函各機關，於辦理專業服務採購時，會議紀錄分送與會機關。